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即招商公路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进行换股，华北高速退市并注销，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的全部股份（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从而实现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本次交易前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不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交易后予以注销。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常州）光伏”）和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深圳）光伏”）共同出资 45,000 万元收购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晖泽”），出资比例分别为：50%、44.44%和 5.56%。鉴于丰县晖泽注册资本金为 45,000 万元，且后续未有对外投资意向，导致资本闲置，经与他方股东协商，按股东投资比例对丰县晖泽进行减资，三家股东同比例一次性减资，即公司、联合（常州）光伏和联合（深圳）光伏分别减资：20,000 万元、17,778 万元和 2,222 万元，共计 4 亿元，其减资款根据丰县晖泽后续盈收情况陆续返还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新能源”）79.36%的股份，招商新能

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26.82%的股份，联合（常州）光伏和联合（深圳）光伏为联合光伏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29）。本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相互独立的交易，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华北高速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